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30號

原告 迪密崔 (Demitri Telfair)

蘇家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祺綾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黃文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6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雯君